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包环管字 150204 [2026] 10 号

关于内蒙古造恩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新型板材及智能化钢结构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造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造恩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新型板材及智能化钢结构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内蒙古造恩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新型板材及智能化钢结构产线项目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北部区远大路与合众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建一条全自动数字化金属新型板材生产线和两条钢

结构全智能设备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了给排水、供配电、暖通及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新型板材10000t/a、智能化钢结构10000t/a。项目已取得包头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11-150204-04-01-75920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排气筒”排放。上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产生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控制，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制要求。

3.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料桶、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篷布，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铁锈、废钢丸、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利用，除尘灰、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利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间建设以及一般固废收集、暂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包头市生态环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4日